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81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内黄县金嘉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内黄县金嘉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政土〔2020〕16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内黄县转用并征收张龙乡东沈村集体耕地 2.54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26 公顷，共计 2.6667 公顷（其中耕地 2.5441 公顷），作为内黄县金嘉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内黄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

施，确保已补充的 2.5441 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内黄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内黄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6日印发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1〕127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内黄县金嘉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 用地批复的通知

内黄县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内黄县金嘉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政土〔2020〕165号）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2021〕811号文件批复，现通知如下：

一、省政府同意你县转用并征收张龙乡东沈村集体耕地2.5441公顷、其他农用地0.1226公顷，共计2.6667公顷（其中耕地2.5441公顷），作为内黄县金嘉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的2.5441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产业政策、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同时按照《河南省征地批后核查办法》建立批后核查台帐。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供地情况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呈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内黄县金嘉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811号）

